

商法判解

海上運送人之責任期間

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147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海上運送人之責任期間，為貨物裝載上船至卸載離船，故就發生於商港區域之貨損，運送人一概不負賠償責任
- (B) 海上運送人之責任期間，為貨物裝載上船至卸載離船，故就發生於商港區域之貨損，運送人應依民法規定負責
- (C) 海上運送人之責任期間，為自收受貨物至交付貨物，故就發生於商港區域之貨損，運送人仍得主張海商法所定免責事由
- (D) 以上皆非。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託運人與運送人簽訂之海上運送契約，除已就陸上運送階段部分之責任為特別約定，而於該階段發生事故時適用該特別約定外，依當事人之本意，自無另於海商法外，再適用其他陸上運送法規以定海上運送人責任之餘地。此觀八十八年修正後海商法第七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運送人因貨物滅失，對託運人或其他第三人所得主張之抗辯及責任限制之規定，亦適用於貨物自船舶卸貨後在商港區域（陸上）內從事裝卸、搬運、保管、看守、儲存、理貨、穩固、墊倉等輔助履行運送契約者等旨自明。是以系爭貨物係因卸載離船後停放於大陸地區黃埔新港逾限無法運出而視為滅失，且被上訴人就系爭貨物之滅失，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既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可見該貨物之滅失，非因被上訴人之船舶海運及卸載過程中發生事故所致。依上說明，被上訴人抗辯因無特別約定，其賠償責任應適用修正前海商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單位責任限制之規定，即無不合。

【學說速覽】

88年海商法修正前，第93條第3項規定：「卸載之貨物離船時，運送人或船長解除其運送責任」，是有關海上運送人之責任期間，法院判決適用舊法的結論大多採分割說，例如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1716號判決：「依修正前海商法第九十三條

第三項規定貨物離船（即鉤至鉤原則），海上運送人即解除海上運送階段責任，嗣後即應負陸上運送責任。本件採運送至貨櫃場方式運送。卸載之系爭機器自港區離船至貨櫃場，此段路程，均屬陸上運送之範圍，上訴人無法舉證證明，系爭機器之損壞並非發生於港區裝卸之際，由上觀之，系爭貨物並非在海上發生損害，而係屬在陸程作業時發生。上訴人既未能證明本件貨損係發生於海上，不能主張單位責任限制，應賠償系爭貨櫃內之機器設備之價值。」

88年海商法修正，改採海上運送單一說，刪除舊海商法第93條第3項，同時調整海商法第63條文字，期使符合單一說之意旨。依單一說之見解，舊海商法第93條第3項規定已刪除，分割說之立論已不存在，而海商法第76條第2項既使商港區域內獨立承攬人，得享運送人所得主張之抗辯及責任限制利益，運送人之責任期間亦應相對延伸至商港區域，以求公允。法院於修法後，亦改採單一說，例如上揭97年台上字第1147號判決。

【關連性試題】

美商將出售於台灣進口商甲公司之 100 箱機器，以租得之五個貨櫃，交乙海運公司運送，從美國內陸運至紐約港，裝船運至基隆港。載貨證券上記載：「五貨櫃各裝有 20 箱機器」。運至基隆港卸貨後，交予裝卸業丙公司處理。丙公司不慎將其中三貨櫃於碼頭上遺失。其餘二貨櫃於開櫃後發現其中一貨櫃內之機器全部毀損，應歸由乙海運公司負責。試問，就甲公司之損失，依我國海商法規定：

(一)乙海運公司應負何責任？賠償幾件？金額如何計算？

(二)丙裝卸公司應負何責任？如何賠償？金額多少？ (88司)

◎答題關鍵：

針對三貨櫃於碼頭上遺失部分，乙及丙能否主張單位限制責任？關鍵即為卸載後所生之貨損，究竟應適用海商法或民法定其責任？即單一說與分割說之爭。依現行實務見解，應採單一說，故乙及丙就三貨櫃之遺失，得主張海商法第70條。

【關鍵字】

責任期間、強制責任期間。

【相關法條】

海商法第63條、第76條。

【參考文獻】

◎許美玲，〈海上運送人責任期間之法律適用〉，《台灣法學143期》，2010年1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